(用人單位名稱)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工 作 契 約 書

立約人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充份體認「109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」 (以下簡稱本計畫)規定及工作特性同意訂立契約如下：

一、契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契約期滿即終止勞僱關係，甲方不負契約屆期通知之義務。

二、工讀時間：：以每週 40 小時(每週 5 日、每日 8 小時)為原則；乙方於體驗期間申請事假、病假，甲方得協調以補班方式處理，惟需於體驗結束前補班完畢。無補班之事假、病假等扣薪方式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四、工作報酬：

(一) 本契約工作之薪資給付按以下方式辦理：

1.薪資：每月新臺幣2萬4,OOO元整(計算基準依據本計畫訂定)。

2.每月 10 日前發給薪資。

3.得視工讀人員表現績效發給獎金(計算基準依據甲方○○○規定給付○○○)。

 (二) 乙方應負擔個人應繳納之勞保、健保等法令規定保險費用，依照勞健保相關規範辦理。

五、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依規定負擔保費，其投保薪資依本計畫薪資標準申報，如延誤辦理保險，乙方所生損害，概由甲方負責。

六、 契約之終止：

(一)本契約期滿終止勞僱關係時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發給資遣費。

(二)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預告乙方終止勞動契約。

 **※乙方有該法第十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**

(三)甲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照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規定之預告期間與資遣費給付標準給予預告及發給資遣費。

(四)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按勞動基準法第十六之規定期間預告。

(五)乙方在本契約期間內，未經甲方事前同意，不得同時與第三人訂定勞動契約或兼職，如有違犯，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。

(六)在本契約期間內，甲乙雙方得合意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給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

(七)乙方如有不適任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試用並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發給預告工資， 且仍須辦妥離職手續。

八、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自雙方簽章後起生效。九、 本契約未定事項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 方：

身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 址：

乙方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※備註：依據民法第 12-13、77-79 條規定，未滿 20 歲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